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潘嘉博

訴訟代理人 蕭家捷律師

謝佳凌律師

被告 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ans Martin Ingebrigtsen

訴訟代理人 羅淑文律師

趙均豪律師

鍾郡律師

一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二項係請求：「1.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 被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第一至二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

01 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 
02 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平均薪  
03 資為400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  
04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×12×5年  
05 =24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。

06 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07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  
08 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 
09 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  
10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4,400元（計算式：223,200元×1/  
11 3=74,400元）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46,240元，尚應補繳28,  
12 160元（計算式：74,400元－46,240元=28,160元）。茲依  
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1 書 記 官 黃 靜 鑫